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

115.10.5　116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　115.11.11 臺教高(四)字第 1150104198 號函核定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及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本校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班)各項招生業務，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招生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及處理招生有關緊急事項。

本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參與招生之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各相關系所主管組成之；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教務長兼任總幹事。

本招生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克主持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副校長或教務長代理。

本招生委員會議須有出席委員半數(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以多數決方式議決議案。

本招生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 審議各系(所、學位學程)新生招生名額總量。

(二) 審議招生規定、招生日程、招生簡章。

(三) 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增額、不足額錄取等相關事項，確認錄取名單後並公告。

(四) 審議招生爭議、違規事項及考生申訴案件。

(五) 議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第 6 條專業技術人員、教師或第 7 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第 9 條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者。

(六) 審議其他招生相關事務。

三、本班辦理班別及招生名額經教育部核定後明訂於招生簡章，採外加方式辦理。

本班採單獨招生，分春季班、秋季班，每學年以辦理一次為限。

四、招生簡章應詳列招生班別、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最遲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五、考生報考資格：

(一) 凡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各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畢業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者，或具有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有關碩士班報考資格者。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九條等規定。

(二) 報考資格與規範，如：兵役義務、相關畢業科系、雙方權利義務等，均由本校與企業商議，並明定於招生簡章。

(三) 錄取學生如於入學考試舞弊或所繳學、經歷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或不符報考資格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六、本招生考試項目，考試科目至少加考一科專業科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

各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及筆試科目與科數，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採面試、術科或實作方式者，應以錄音、錄影或詳細文字記錄；文字紀錄應於本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前完成，對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件中註明理由。

七、本招生委員會應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各班錄取合作企業員工，原則上以不超過百分之四十為限。

各班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各班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應明訂於招生簡章。

各班招生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屬同分致增額錄取者，應於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二) 屬校內行政疏失致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教育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招生委員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八、辦理招生試務工作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本人或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或與特定考生具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九、考生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十五日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由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招生委員會應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未具名之申訴案件得不予處理。

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定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